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711167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5 次研商會議（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設施）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陳分署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施雅玲 02-87712345#2954
102new@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二科、三科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組合計畫組(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 1 份，敬請攜帶準時與會；案內事宜如涉及所屬機關，並請代為轉知出席。

二、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5次研商會議
—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
議程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104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4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3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6年內，全國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本部刻依據前開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前開草

案於 106 年完成，為使前開草案內容更臻完善，本部陸續針對「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研訂結果」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邀請相關機關討論，俾本法施行後 6 年內，非都市土地得以順利銜接，並依本規則進行管制。目前本署已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就「殯葬設施」、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就「礦業設施」及 107 年 1 月 18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就「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予以討論，並預計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就「農業發展相關使用」進行討論。

本次會議擬就「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結果，以及各細目別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情形等議題進行討論。

貳、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規定

一、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一、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二、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三、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五、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七、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

者。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二、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有關「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以及「國土保安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 9 點：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二)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下表及說明規定，按宗分別編定之：(按：除海域區外，河川區內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依其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分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土地，在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編為甲種建築用地；在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編為丙種建築用地：(1)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屬「建」地目。(2)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已奉准變更為「建」地目。(3)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實際已全部（宗）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

（三）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依下列順序辦理：(1)已有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者，依其核定計畫用途編定用地。(2)山坡地經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者，其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以林業用地為原則，但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或公告者，得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並以公有土地優先適用。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使用分區 / 使用編號 / 使用地類別 / 編定原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海域區**
	非山	山	非山	山								
一、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二、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三、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四、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五、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六、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七、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八、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九、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十、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十一、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十二、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十三、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十七、殯葬用地	△	△	∨	∨	△	×	△	∨	△	×	∨	×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	∨	×
十九、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備註	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山表示山坡地範圍	同左	同左	同左	以編定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丁種建築用地為主	以編定林業用地為主	同左	以編定林業用地、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依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者以私有土地為限	以該區性質之主要用地為主	

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以及「國土保安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 3 條：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二）第 6 條：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第 1 項）…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第 3 項）…。

附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05.畜牧設施」、「16.水產養殖設施」、「19.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30.林業使用」、「34.自然保育設施」、「36.林業設施」、「37.生態體系保護設施」、「33.農村再生設施」、「55.綠地」容許使用細目以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與使用地、容許情形對照表

容許使用細目	使用地類別 / 容許使用情形	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代表逕為容許，「○」代表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得使用																			
05.畜牧設施	畜舍	●	●	●	×	●	×	●	×	×	×	×	×	×	×	×	×	×	×
	禽舍	●	●	●	×	●	×	●	×	×	×	×	×	×	×	×	×	×	×
	孵化場	●	●	●	×	●	×	●	×	×	×	×	×	×	×	×	×	×	×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	●	●	×	●	×	●	×	×	×	×	×	×	×	×	×	×	×
	水池（水禽飼養用）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室	●	●	●	×	●	×	●	×	×	×	×	×	×	×	×	×	×	×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堆肥舍（場）	●	●	●	×	●	×	●	×	×	×	×	×	×	×	×	×	×	×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青貯塔（窖）	●	●	●	×	●	×	●	×	×	×	×	×	×	×	×	×	×	×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	●	●	×	●	×	●	×	×	×	×	×	×	×	×	×	×	×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畜禽屠宰分切場	●	●	●	×	●	×	●	×	×	×	×	×	×	×	×	×	×	×
	榨乳及儲乳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畜牧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16.水產養殖設施	養殖池	×	●	●	×	●	×	●	×	×	●	×	×	×	×	×	×	×	×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室	×	●	●	×	●	×	●	×	×	●	×	×	×	×	×	×	×	×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抽水機房	×	●	●	×	●	×	●	×	×	●	×	×	×	×	×	×	×	×
	循環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容許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情形 \ 使用地類別	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電力室	×	●	●	×	●	×	●	×	×	●	×	×	×	×	×	×	×	×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蓄水池	×	●	●	×	●	×	●	×	×	●	×	×	×	×	×	×	×	×
	進排水道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19.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30.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	×	×	●	×	×	●	●	×
34. 自然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容許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情形 \ 使用地類別	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36.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37.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55.綠地	綠地	×	×	×	×	×	×	×	×	×	×	×	×	×	×	×	●	×	×
33.農村再生設施	綠地	●	●	●	×	●	○	●	×	×	×	×	×	×	×	×	○	×	×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得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使用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三）第 9 條：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第 27 條：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 3 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第 1 項）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第 2 項）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第 3 項）

（五）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二十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使用分區 / 變更編定原則 / 使用地類別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四、綜合前開相關規定如下：

（一）甲種建築用地：僅得於非山坡地範圍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以及特定專用區進行編定。

（二）乙種建築用地：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僅得於鄉村區進行編定及變更編定。

（三）丙種建築用地：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僅得於山坡地範圍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進行編定，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以及風景區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四）農牧用地：現行區域計畫法下，除海域區外，河川區內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依其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此外，除海域區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申請變更編定「農牧用地」。

（五）林業用地：除特定農業區與河川區外，得依現況編定為「林業用地」；此外，除特定農業區、鄉村區與河川區以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申請變更編定「林業用地」。

（六）養殖用地：除工業區與河川區不得編定為養殖用地，特定農業區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現況編定「養殖用地」；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其餘範圍得依現況編定為養殖用地。而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與特定專用區內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養殖用地」。

（七）國土保安用地：現行區域計畫法下，除河川區內經

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國土保安用地；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並得於各使用分區中申請變更編定「國土保安用地」。

（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行區域計畫法下，除海域區外，河川區內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依其現況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此外，除森林區、海域區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申請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使用分區別	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甲種		乙種		丙種											
	第1次編定	變更編定	第1次編定	變更編定	第1次編定	變更編定	第1次編定	變更編定	第1次編定	變更編定	第1次編定	變更編定	第1次編定	變更編定	第1次編定	變更編定
一、特定農業區	✓(非山)	×	×	×	✓(山)	×	✓	＋	×	×	△	×	✓	＋	✓	＋
二、一般農業區	✓(非山)	×	×	×	✓(山)	×	✓	＋	✓	＋	✓	＋	✓	＋	✓	＋
三、鄉村區	×	×	✓	＋	×	×	✓	＋	✓	×	✓	×	✓	＋	✓	＋
四、工業區	×	×	×	×	×	×	✓	＋	✓	＋	×	×	✓	＋	✓	＋
五、森林區	×	×	×	×	△	×	✓	＋	✓	＋	✓	＋	✓	＋	✓	×
六、山坡地保育區	×	×	×	×	△	×	✓	＋	✓	＋	✓	＋	✓	＋	✓	＋
七、風景區	×	×	×	×	△	×	✓	＋	✓	＋	✓	＋	✓	＋	✓	＋
八、河川區	×	×	×	×	×	×	△	＋	×	×	×	×	△	＋	△	×
九、特定專用區	✓	×	×	×	×	×	✓	＋	✓	＋	✓	＋	✓	＋	✓	＋
備註	✓為依使用現況編定；△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為允許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參、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公展覽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如表 1。

二、另就使用地編定類別，依據本署研擬完成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初步規劃編定為住宅用地等 22 類使用地（按：106 年 1 月 17 日機關研商會議版），其編定說明如表 2。

表 1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6.10.13 公開展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 屬環境敏感程度較高（考量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等條件，詳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之陸域地區 (2) 位於前項範圍內之零星土地，一併劃入
	第 2 類	(1) 屬環境敏感程度較低（考量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等條件，詳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之陸域地區 (2) 位於前項範圍內之零星土地，一併劃入
	第 3 類	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
	第 4 類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1 類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 1-2 類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 2 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 3 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改良設施條件中之一項，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 (1)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2) 農地生產力等級一至等級七之地區 (3) 水利灌溉區 (4)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5) 養殖漁業生產區 (6) 農地重劃地區
	第 2 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 3 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 4 類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

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落，符合前(1)條件者得予劃設
	第 5 類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第 2-1 類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區： ①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③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3) 位於前(1)、(2)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 2-2 類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2) 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 2-3 類	(1) 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①已通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②經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③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計畫 ④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 (2) 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 3 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表 2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106.1.17 機關研商會議版）使用地類別

項次	用地別	說明
1	住宅用地	提供居住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	商業用地	提供商業發展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3	工業用地	提供工廠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4	礦業用地	提供礦業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5	農業用地	提供農業生產者。
6	農業設施用地	供農業發展需求之研發、加工、行銷等不同階段之產業價值鏈有關設施使用者。
7	林業用地	供林業經營及其設施使用者。
8	水利用地	提供水利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9	保育用地	提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10	遊憩用地	提供遊憩設施建築使用者。
11	風景用地	提供維護風景使用者。
12	文化設施用地	提供文化服務之設施、機構或文化保存使用者。
13	交通用地	提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4	殯葬設施用地	提供殯葬設施建築使用者。
15	機關用地	提供政府機關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6	學校用地	提供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7	環保設施用地	提供焚化爐、垃圾掩埋場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8	綠地用地	提供公園、綠地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19	公用事業用地	提供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0	宗教用地	提供寺廟、教堂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1	能源設施用地	提供傳統能源、再生能源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22	海域用地	提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肆、討論議題

議題一：「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容許使用項目之整理方式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使用地（不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合計有 57 種，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專編計有 13 種開發類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情形計有 28 種；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所列組別計有 56 組。是以，本署參考前開相關法規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整理，目前初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共計 59 項，本次會議僅就「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進行討論，其研訂方式說明如下：

（一）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為基礎

考量國土計畫主要係為銜接現行區域計畫，故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仍應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項目為基礎進行檢討。

依前開管制規則附表 1，其中涉及「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之容許使用項目為「05. 畜牧設施」、「16. 水產養殖設施」、「19.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30. 林業使用」、「34. 自然保育設施」、「36. 林業設施」、「37.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及其細目（容許使用項目編號係為整理作業方便自行編訂）。

（二）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項目補充納入

1. 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13種開發類型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28種情形納入考量，如有現行附表 1 未列出者，並予以新增納入。此外，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所列使用項目並納入為名稱調整與否之參考。
2. 經檢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新增「動物保護相關設施」、「雨、廢（污）水處理設施」、「生物技術產業設施」、「文化創意產業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等。前述各項項目，僅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為本次討論範疇。

（三）就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容許使用項目之歸納整併，並按需要予以新增或刪除，其中涉及「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部分：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應周延互斥，將現有包含多元性質細目之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森林遊樂設施、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工商綜合區專編，以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9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依其細目之使用性質整理，並將內容重複之細目刪除。考量「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森林遊樂設施」之細目皆可由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涵蓋，故予以刪除。
2. 涉及本次與討論之項目為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為「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水

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林業使用」、「自然保育設施」、「林業設施」以及「生態體系保護設施」，以及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列之「動物收容處所」，依其細目內容繁雜，且與其他容許使用項目具有部分重疊情形，故依使用性質進行使用項目之整併，如現行「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及「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之細目繁雜，且有部分重疊情形。爰將前述項目依使用性質調整為「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農產品儲存設施」、「農產品加工設施」。其餘項目亦依其實際使用需求不同，進而將各使用項目之細目內容進行調整。

二、研訂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如附表 1）

（一）容許使用項目：按前開方式整理後，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計有 59 項，其中涉及「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為「07.畜牧設施」、「08.水產養殖設施」、「10.動物保護相關設施」、「11.水土保持設施」、「12.林業使用」、「13.林業設施」、「14.自然生態景觀保育設施」以及「15.景觀設施」等 8 項（容許使用項目編號係為整理作業方便自行編訂）。

（二）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考量實際使用需要，將部分細目內容再予整理，說明如下：

1. 現行「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及「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之細目繁雜，且有部分重疊情形。爰將前述項目依使用性質調整為「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農產品儲存設施」、「農

產品加工設施」。

2. 現行「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各項細目考量其實際使用需求不同，故將水源保護相關設施與水利相關設施，整併入「水利設施」中，並分別對應至水文觀測設施、蓄水供水抽水及引水等細目；而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整併入「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之細目，原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將職工辦公室與宿舍分別整併入「辦公處所」及「住宅」項目中。

3. 現行容許使用項目「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內容（綠地）與「綠地」重複，故將兩者合併為「景觀設施」之綠地。

4. 考量實際使用，納入原屬工業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景觀維護設施、原屬農村再生設施之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整併為「景觀設施」之景觀維護設施。

5.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以及農委會於106年9月19日本部（地政司）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增修草案研商會議之建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其細目內容包含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以及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三）使用地編定類別：未來國土計畫下的使用方式將與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不同，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的機制係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下編定

使用地，再依使用地類別決定容許使用項目；而國土計畫法強調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可作何種使用，並將依容許使用項目給予適當使用地類別。

（四）此外，並參酌各細目之目的事業相關專法及所涉權責，分別臚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待討論事項

（一）針對本署研訂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各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妥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惠予提供意見。

（二）各細目別與目的事業專法定義範疇不同，是否依專法所定範疇進行調整，請相關主管機關惠予提供意見：

1.「07.畜牧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調整細目名稱為「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以及「其他畜牧設施」，依養畜設施與養禽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各自包含畜（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畜（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其各許可使用細目之外部影響皆有不同，請有關機關說明就前開各該項目之使用及管理方式，俾供進一步討論，並據以納入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

2.有關「14.自然生態保育設施」之細目內容，以及「15.景觀設施」之景觀維護設施，因查無相關專法具明確定義，目前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範安排未來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

形，請相關主管機關惠予提供意見，俾據以參酌修正細目內容與容許使用情形。

（三）另有關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等內容雖非本次會議討論內容，惟就本次提會討論之畜牧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興建高度不超過 20 公尺」，該等設施何以需要如此建築量體？請相關主管機關惠予提供意見，俾供納為後續研擬土地使用強度參考。

擬辦：「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擬依相關機關意見配合修正，並據以納入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範。

議題二：「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容許使用情形之研訂說明

（一）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是以，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土地，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參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考量現行設施設置區位、重大公共設施服務需求等因素，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

（二）附表 2 所示符號說明如下：

1.「●」代表容許使用，且免經主管機關（國土計畫機關）同意。

2.「○」代表容許使用，但應經主管機關（國土計畫機關）同意；至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得否同意容許使用，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使用強度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影響」、「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等項目予以審查。

3.「×」為不允許使用，但依本法第 23 條第 5 項屬「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三）如容許使用項目之性質特殊或達一定規模以上，則應依循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並由主管機關依第 26 條審議使用許可計畫內容（按：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將由本署另訂之）。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如附表 2，並於備註欄說明訂定理由或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需特別考量之規定。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

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第 2 類則以「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農業相關使用應盡量集中於農業發展地區，且基於國土保育地區並非全然不得利用，是以，「11. 水土保持設施」、「12. 林業使用」、「13. 林業設施」

以及「14.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如屬既有合法使用，或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其餘使用項目原則禁止。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第 4 類

此兩類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故不需訂定容許使用項目。

（三）海洋資源地區（包含第 1-1 類至第 3 類）

1. 海洋資源地區以「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為原則，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並依其劃設條件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為「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第 1-2 類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第 2 類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而第 3 類則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故為考慮室外沿岸養殖之需求，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第 3 類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海岸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檢視其「與周圍土地使用之相容性」，再作同意使用與否之裁量。
2. 為執行生態、自然之保育作為，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免經申請國土機關同意，得設置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惟其仍須符合海岸管理法及相關管制規範及計畫內容；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因其排他性質故原則禁止使用，而第 2、3 類因屬相容使用範圍，故「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海岸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檢視其「與周圍土地使用之相容性」，再作同意使用與否之裁量。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以「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另依現行區域計畫相關法規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所示，原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用地不得於特定農業區進行編定，而林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中，故「07.畜牧設施」及依使用需要設置之「11.水土保持設施」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檢視其「土地使用強度」及「與周圍土地使用之相容性」，再作同意使用與否之裁量；考量農業相關發展皆集中於農業發展地區，故使「08.水產養殖設施」與前述項目相同，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檢視其「土地使用強度」及「與周圍土地使用之相容性」，再作同意使用與否之裁量。至於「12.林業使用」及「13.林業設施」以及其餘項目，則禁止其使用。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

1. 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以「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而第 3 類土地則「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以「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為劃設條件，因此農業發展地區第 2、3 類得彈性容許各項與農業發展相關之設施。

2. 考量農業發展需要，「07. 畜牧設施」、「08. 水產養殖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考量林產業使用需求，由國土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檢視其「土地使用強度」及「與周圍土地使用之相容性」，再作同意使用與否之裁量。

3. 「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11. 水土保持設施」以及「14.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依其使用需要，由國土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檢視其「土地使用強度」及「與周圍土地使用之相容性」，再作同意使用與否之裁量。

4.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林業用地與林產業專區將集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原則禁止林業相關使用，而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12. 林業使用」、「13. 林業設施」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仍須依循「森林法」與其他森林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以原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為主，故原則容許各項設施使用。惟考量此範圍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因此為確保各項使用之相容性，又考量目前區域計畫法下乙、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容許「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等項目使用，故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由國土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檢視其「土地使用強度」及「與周圍

土地使用之相容性」，再作同意使用與否之裁量。

（七）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2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故不需訂定容許情形；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土地，多屬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故依其原許可計畫內容管制。

（八）城鄉發展地區（包含第 2-1 類、第 2-3 類及第 3 類）

1. 為使農業發展相關設施集中於良好的農業生產環境中，並考量城鄉發展範圍並非以農業發展為優先，故使農業相關設施（農地）與其他開發建設（建地）各自集中，又原住民族部落如屬農業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是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2-3 類及第 3 類原則禁止城鄉發展地區作農作及各項農業設施使用。
2. 「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11. 水土保持設施」以及「15. 景觀設施」依其設置區位需要，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2-3 類及第 3 類設置，其中「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以及「15. 景觀設施」之綠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而「11. 水土保持設施」以及「15. 景觀設施」之景觀維護設施由國土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檢視其「土地使用強度」及「與周圍土地使用之相容性」，再作同意使用與否之裁量。

三、影響情形概述（現行與未來容許使用情形之比較）

參照前開附表內容，現行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

自然保育相關設施大多得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及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又以農牧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以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容許編定的範圍最廣（近乎各使用分區皆可編定、變更編定），於未來國土規劃體系中，將可能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4 類，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2-3 類以及第 3 類土地。現行與未來容許使用情形之比較說明如下：

（一）原容許於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發展相關設施（除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以外），於未來將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與第 3 類土地，皆容許農業發展相關設施（本次會議討論項目）使用，故前後轉換影響不大。但原不得容許於特定農業區編定之養殖用地「08.水產養殖設施」，考量養殖漁業專區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經申請同意後設置。

（二）原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範圍，未來將可能分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與第 3 類，使農業相關設施（農地）與其他開發建設（建地）各自集中，故原鄉村區未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容許「07.畜牧設施」、「08.水產養殖設施」、「12.林業使用」以及「13.林業設施」使用，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與第 3 類者，則禁止使用。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雖容許工業區編定農牧用地，作農業相關使用，但因其未來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與第 2-3 類，且其農業生產資源與環境較不適合，故禁止農業相關設施使用。

（三）原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未來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為明確分離自然資源保育與農業生產利用環境，故原森林區與山坡地保育區未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者，得容許「07.畜牧設施」、「08.水產養殖設施」、「12.林業使用」以及「13.林業設施」使用，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則僅「12.林業使用」以及「13.林業設施」因林產業區位需求得以使用，除屬既有合法使用，或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同意者外，原則禁止使用。

（四）風景區未來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亦與上述原因相同，僅「12.林業使用」以及「13.林業設施」因林產業區位需求得以使用，除屬既有合法使用，或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同意者外，原則禁止使用。

（五）河川區未來將可能劃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管制之地區除外），禁止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相關設施（本次會議討論項目）使用。

（六）「14.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因原不得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故於城鄉發展地區亦不得設置。

（七）「15.景觀設施」之綠地因原於各建築用地、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得逕為容許使用，而於林業用地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故如附表 2 所示綠地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海洋資源地區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得使用以外，其餘功能分區分類皆容許使用，惟如未來須於林業用地施作綠地使用時，須經國土機關會同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四、待討論事項

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相關設施（本次會議討論項目）原則上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而非屬農業發展地區者，除動物保護設施、水土保持設施與景觀設施依其使用需求，得於城鄉發展地區設置，林業使用、林業設施、水土保持設施與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設置以外，其餘項目原則禁止使用，對於未來農業發展可能會有前述影響情形，故針對本署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惠予提供意見。

擬辦：「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擬依相關機關意見配合修正，並據以納入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範。

附表 1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07.畜牧設施」、「08.水產養殖設施」、「10.動物保護相關設施」、「11.水土保持設施」、「12.林業使用」、「13.林業設施」、「14.自然生態保護設施」以及「15.景觀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修正	整併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同意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05.畜牧設施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農委會	05.農產品儲存設施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	農委會	考量實際使用內容重疊，畜禽產品轉運場（站）與原「03.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之細目合併為「05.農產品儲存設施」。（非本次討論範疇）
	畜舍		07.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農委會	考量使用性質，畜牧設施僅保留生產相關設施，畜禽產品轉運場（站）併入農產品儲存設施，畜禽產品處理設施併入「06.農產品加工設施」中。 並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列畜牧設施之細目內容，整併為「07.畜牧設施」之細目。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養禽設施**		
	禽舍					
	水池（水禽飼養用）					
	孵化場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塔（窖）			青貯設施		
	管理室			**其他畜牧設施**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畜牧汙染處理設施					
	堆肥舍（場）					
	畜禽屠宰分切場					
	榨乳及儲乳設施					
	其他畜牧設施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06.農產品加工設施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農委會	保留原畜禽產品以及水產品之處理設施，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整併禽畜與水產之飼料調配等設施為「農、漁業加工（含飼料製造）設施」。 （非本次討論範疇）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農、漁業加工（含飼料製造）設施**		
16.水產養殖設施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農委會 漁業署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養殖池		08.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農委會	考量使用性質，水產養殖設施僅保留生產相關設施，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併入「06.農產品加工設施」。 並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列水產養殖設施之細目內容，整併為「08.水產養殖設施」之細目。
	循環水設施					
	蓄水池					
	進排水道					
	抽水機房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電力室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管理室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10.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農委會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以及農委會於 106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修正主管機關	整併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同意使用項目	細目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年 9 月 19 日本部（地政司）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機關研商會議之建議，增訂同意使用項目為「10.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其細目內容包含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以及其他動物保護設施。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增加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19.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經濟部	11.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u>農委會</u>**	依《水土保持法》將主管機關調整為農委會。
	其他**<u>水源保護</u>**及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考量實際使用，將水源保護相關設施與水利相關設施，整併入 21.水利設施中，並分別對應至水文觀測設施、蓄水供水抽水及引水等細目中。 （非本次討論範疇）
	水文觀測設施		21.水利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經濟部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26.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考量實際使用需要，將其整併為 26.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之細目。（非本次討論範疇）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2.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	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將原職工辦公室與宿舍分別整併入 32.辦公處所及 38.住宅中。（非本次討論範疇）
			38.住宅	宿舍	---	
30.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農委會 林務局	12.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農委會	---
36.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13.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34.自然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14.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此細目定義參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三所列「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包含管理站、監測站、教育解說設施，以及野生動物保育設施，**<u>其中「教育解說設施」依實際使用情形，併入「4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中</u>**。 上述野生動物保育設施包含「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限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或委託之有關機關及團體設置），以及「野生動物觀測研究設施」。
37.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農委會、**<u>經濟部</u>**	依《自來水法》指稱經濟部水利署得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u>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u>**」等使用，其使用內容包含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故增加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u>前述有關「生態遊憩觀光設施」依實際使用情形，應參照「4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或「48.遊憩設施」同意情形辦理</u>**。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農委會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33.農村再生設施	**綠地**	農委會	15.景觀設施	**綠地**	---	考量實際使用需要，將 33.農村再生設施、55.綠地所列重複細目內容整併為 15.景觀設施之細目。
55.綠地	**綠地**	---				
				景觀維護設施	農委會、經濟部、**<u>文化部</u>**	考量實際使用，納入原屬工業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景觀維護設施、原屬農村再生設施之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整併為此細目作景觀維護設施。 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將「考古遺址之景觀維護」、「水庫周邊土地之綠美化設施」亦納入此細目範疇中，故增列文化部為主管機關。

附表 2　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07.畜牧設施」、「08.水產養殖設施」、「10.動物保護相關設施」、「11.水土保持設施」、「12.林業使用」、「13.林業設施」、「14.自然生態保護設施」以及「15.景觀設施」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07.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	╳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故原非特定目的事業之使用項目，以及**與農作生產直接、必要之設施皆得允許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除第 2 類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外，故其餘由國土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檢核是否與周邊其他使用相容**後，裁量同意使用與否。而**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與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置之**。 原畜牧設施不得於森林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設置，但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除林業用地以外亦包含位於山坡地之其他農業生產土地，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允許畜牧使用，但須經國土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而養殖設施亦考量林產業專區需求，且《森林法》規範林業用地不得作其他使用，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同意情形比照畜牧設施辦理。 而原養殖設施不得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設置，但考量養殖漁業專區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允許使用，但須經國土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各項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者，仍需循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
	養禽設施	╳	╳			╳	╳	╳	╳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	○	○			╳		╳	╳	
	其他畜牧設施	╳	╳			╳	╳	╳	╳	○	●	○	○			╳		╳	╳	
08.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	○	○			╳		╳	╳	
10.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依據農委會所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定義之自然保育設施包含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以及野生動物保育設施，其中後者包含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以及野生動物觀測研究設施，因此**有關野生動物之保護收容照護設施，應歸屬於「14.自然生態景觀保育設施」中**。 承上述說明，原則除國土保育地區應以自然保育、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應以農業生產直接相關使用為主，其餘土地經國土機關確認「設置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			●		●	●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區位是否影響周邊使用」，並參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建築使用規範、樓地板面積上限、「台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第六條設置標準後，同意該項設施使用。
11.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	○			╳	╳	╳	╳	○	○	○	○			○		○	○	水土保持設施依其使用需要，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實施，但須經國土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			○		○	○	
12.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			╳		╳	╳	原林業使用多於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逕為容許使用，未來將可能集中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3 與 4 類，故於此兩區域得免經同意實施林業使用，**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考量為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故需由國土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確認與周邊其他使用相容**後同意使用。 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之功能分區分類欲進行林業使用，仍需依循《森林法》與其他森林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13.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			╳		╳	╳	參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林業經營設施指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與林業之生產直接相關，**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考量其為國土保育之核心地區而採應經同意外，其餘比照前項「林業使用」同意情形辦理**。 **而森林經營計畫中可能包含遊憩資源之解說導覽設施等，則須參照「4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同意情形辦理。**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		╳	╳	
14.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			╳		╳	╳	依項目使用性質屬「生態、自然之保育作為」，因此於國土保育地區以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為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但仍須符合海岸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範，並與海岸保護計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	●	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	╳	畫內容相容，而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因具排他性，故原則禁止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第 2、3 類，因屬相容使用範圍，故「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海岸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檢視其「與周圍土地使用之相容性」，再作同意使用與否之裁量。 除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農業生產使用為主，同時考量原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各建築用地使用，故以城鄉發展為目標之城鄉發展地區亦不得使用以外，其餘地區經國土機關確認其與周邊使用之相容性後同意使用。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15.景觀設施	綠地	╳	●			╳	╳	╳	╳	╳	●	●	●			●		●	●	**考量此項目規模大小較零星，且對周遭使用影響較小**，故原則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應以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為主、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應以農業生產直接相關之使用為主，其餘土地皆得容許設置綠地。 惟考量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農村再生設施之「綠地」於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故於**未來各功能分區分類中，林業用地欲作綠地使用時，皆須經國土機關會同林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同意使用**。
	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			○		○	○	考量此項目以「環境綠美化」或工業、加工設施之「景觀維護」為主，因此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應以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為主、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應以農業生產直接相關之使用為主，其餘土地皆得容許設置，惟**其實際景觀維護實施內容（如設施實際使用性質、建蔽率與容積率），由國土機關確認後同意使用**。